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0-G3-250091-GXHH

采购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编号：**LZZC2020-G3-250091-GXHH**）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技术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G3-250091-GXHH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融水苗族自治县 20 个乡镇 197 个行政村(社区)2416 个(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村民小组(屯)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服务,包括全面完成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回头看”工作及开展清查登记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以来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根据工作的要求该项目合同的服务按照工作流程实施,从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员界定、股权设置量化、成立经济组织、换证赋码、验收总结等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并通过自治区级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广西工业产品优惠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够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二）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 具备有效的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在线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1. 在线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程序及注意事项请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下载中心”查阅《政府采购类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手册》;

2. 投标人在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时应填写真实完整的投标人全称,并与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投标人全称一致;未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时与获取时的投标人全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和地点

1. 时间: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八楼开标区(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

3. 注意事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经验证后提交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八楼开标区(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

(三) 本公开招标公告及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金冠路 70 号

联系方式：韦工 联系电话：0772-6451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海关南路 6 号东堤新都二区 69 号

联系方式：莫瑞昕 联系电话：0772-2509622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2-5134079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的改革任务为基本依据，结合融水苗族自治县实际情况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按照中央一号文件的最新要求，在按期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基础上，全面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加快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多种形式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等。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奠定坚实基础。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融水苗族自治县 20 个乡镇 197 个行政村(社区)2416 个(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村民小组(屯)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服务工作,包括全面完成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回头看”工作及开展清查登记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以来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根据工作的要求该项目合同的服务按照工作流程实施,从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员界定、股权设置量化、成立经济组织、换证赋码、验收总结等工作。鉴于融水地理环境、交通、乡镇、村屯存在特殊性,中标方要向全县所有乡镇村屯派遣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和配齐专用设备,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并通过自治区级验收,最后根据整改意见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完成成果提交工作。

第二条 服务工作内容

1. 培训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融水苗族自治县 20 个乡镇 197 个行政村(社区)2416 个(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村民小组(屯)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训工作。每个乡镇派遣 2 名以上专业人员进驻,对乡镇、村、组(屯)的产权改革工作人员展开业务专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含清产核资查缺补漏审核纠错、集体成员摸底调查填报表格及成员界定、股权设置量化和成立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培训指导与咨询服务,同时提供相关县区成功经验。同时派遣工作人员与各村、组(屯)的产权改革工作人员共同开展产权改革全流程涉及的每个环节的工作,并负责各个对应环节工作的文档模板,为保障完成产权改革工作打好基础。负责收集培训图片,会议记录、签到册等相关会议材料。

2. 产权改革全流程涉及的每个环节的工作方案制定:根据区、市、县、乡镇政策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融水苗族自治县 20 个乡镇 197 个行政村(社区)2416 个(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村民小组(屯)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每个乡镇派遣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去组织各村、组(屯)产权改革人员讨

论，并负责根据讨论的结果和建议制定出符合各村、组（屯）的实际要求，具有针对性的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清产核资方案、成员界定方案、股权设置量化和成立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股份经济合作社）方案，并按照产权改革工作流程要求负责组织各村组向乡镇政府呈报请示和方案，接收乡镇政府批复，及时归档材料。负责组织村、组（屯）村民召开群众（代表）大会讨论协商方案的形成、成员界定、股权设置量化的方案和成立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工作，负责收集会议形成的决议结果，相关相片及公示材料等。

3. 要执行的产权工作规范性流程：

一是清产核资：每个乡镇派遣 2 名以上工作人员针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的 197 个村（社区）2416 个**（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村民小组（屯）清产核资开展“回头看”工作，查漏补缺、审核纠错并开展清查登记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按照清产核资工作流程开展，确保数据填写规范、过程材料完整、资产不错记不漏记。

二是成员界定和股权设置量化：每个乡镇派遣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组织该乡镇村、组（屯）集体成员摸底调查和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开展成员界定、股权设置量化工作并负责形成材料报送乡镇政府批复；对清产核资、成员界定、股权设置量化形成的表格数据成果的规范性进行审查核实，保证相关数据符合要求，达到完整、规范、精确。负责收集会议过程中形成的决议结果、相关相片及公示材料等。

三是成立规范性经济组织：每个乡镇派遣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组织该乡镇村级、村民小组（屯）级村民召开群众（代表）大会，通过大会表决选举产生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负责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章程建立完善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股份经济合作社）规章等相关制度，成立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收集会议过程中形成的决议结果、相关相片及公示材料等。

4. 数据录入：每个乡镇派遣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将村民（代表）大会确认通过、公示无异议的清产核资数据录入全国清产核资系统，成员界定、股权量化和成立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股份经济合作社），逐村逐组、逐表逐项形成电子表格文档。负责培训乡镇、村、组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电子表格的使用及运用软件；负责录入、转换和农村集体制度改革工作过程所产生的各种数据的录入（包括 2017 年清产核资“回头看”工作需要调整修改的数据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清产核资结果录入全国清产核资系统），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自治区、市、县的标准要求完成数据录入工作。期间若接到自治区、市、县级通知要求需修改、调整数据或因系统更新需要重新修改调整数据，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完成整改工作。

5. 负责把 20 个乡镇 197 个行政村（社区）2416 个**（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村民小组（屯）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及赋码申请手续的相关材料上报给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对已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后新成立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赋码登记；负责股权证设计。

6. 归档材料：在产权改革工作完成后，每个乡镇派遣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产权改革工作整个过程所形

成的材料、文件，包含影像、录音、图片等等材料分类归档，并按档案要求整理成册。保证相关材料符合要求并通过县级自查，市级核查、自治区验收。

7. 成果提交（通过自治区验收后，以自治区文件时间为准）：

（1）负责向县农业农村局移交全县 197 个村，2416 个**(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村民小组补充修改后的清产核资的报表纸质版，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清产核资的报表纸质版；

（2）负责将 2017 年清产核资“回头看”工作需要调整修改的数据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清产核资结果录入全国清产核资系统，并全部经农业农村部审核通过；

（3）负责向县农业农村局移交已建档且符合规范要求的 197 个村，2416 个**(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村民小组的前期准备、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设置量化、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环节形成的资料档案；

（4）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任务；

（5）负责完成其他相关文件、台账等。

三、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经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确认中标方进场正常工作达到 10 个工作日，中标方凭正式发票到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取合同金额的 30%为第一笔款；

2、经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确认中标方已按照工作要求时间节点和流程完成全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量为 80%后，中标方凭正式发票到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取合同金额的 40%的项目进度款；

3、完成整个项目，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将全县产权改革工作整个过程所形成的材料、文件，包含影像、录音、图片等等材料分类归档，按档案要求整理成册提交给**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确认完成全县产改工作后，中标方凭正式发票到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取合同金额的 30%，结清乙方合同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LZZC2020-G3-250091-GXHH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16条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3	投标保证金： 按《公开招标公告》第七条规定交纳。
4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
5	现场踏勘： 无
6	现场演示： 无
7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8	投标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 <p>1) 装订要求：资格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u>正本 1 份</u>，<u>副本 4 份</u>；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u>正本 1 份</u>；<u>副本 4 份</u>。</p> <p>2)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u>1 份</u>，副本<u>4 份</u>和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u>1 份</u>；副本<u>4 份</u>，以上资料必须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各<u>1 份</u>，必须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并单独提交。</p> <p>3) 投标文件及小信封的外包装封面上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盖章后扫描的PDF版)电子文件1份(用小信封封装，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p>

9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u>11</u>月<u>13</u>日上午9时30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p>
10	<p>开标时间：2020年<u>11</u>月<u>13</u>日上午9时30分</p> <p>开标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p>
11	<p>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u>4</u>人和采购人代表<u>1</u>人，共<u>5</u>人组成。</p>
12	<p>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 gxzfcg. gov. 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 lzscz. liuzhou. gov. cn）及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 liuzhou. gov. cn）。</p>
13	<p>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提供保证金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4	<p>签订合同时间：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p>
15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注明评标结果告知书的接收方式（电子邮箱）。</p>
16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不含评委评标费）。该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费用。</p>
17	<p>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p>
18	<p>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p>
19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或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第一条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 （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 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7、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 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2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3.3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3.4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3.5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6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三部份组成。

★1. 资格部分：以下（1）～（8）项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自然人投标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5）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结果及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8）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9）特殊资质要求（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2. 商务及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 ★（1）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如有）；
-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3）投标人情况介绍；
 - （4）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7）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部分

- ★（1）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
- ★（2）项目实施方案；
- ★（3）保证措施；
- ★（4）实施项目拟派技术人员保障；
 -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及加分项需提供的材料。

3. 投标报价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如有）复印件一起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格式见第六章〕；

★4. **特别备注：**招标文件第六章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货物采购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服务采购应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或未注明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1. 投标人须按公开招标公告第八项规定按标段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网银等的非现金方式。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或现金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自然人的保证金必须从开户名为自然人本人的银行账户）转出并交至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凭证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全称。

5. 投标人的投标函提供的投标人名称、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行必须完整、正确；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必须有效、清晰，否则因此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的各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签订后五天内退还。

9.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提供投标人有效的的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与自然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同一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组成和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不得活页装订，应采用胶装加精美封面。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要求。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声明书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完全响应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的；
- (10) 经评委评定，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 3 项（含）以上的；
- (1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异，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商务和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为无效。

(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进入详评的所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余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通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接收方式单独告知。

(三)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如中标人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人亦可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相关内容。

（五）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投标样品的退回(如有)

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八、合同签订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1）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金额及递交方式将履约保证金直接缴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1），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2）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银行转帐方式按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上双方明确的金额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也可以转为项目质保金。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签订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中标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性能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中标后可以由项目所在地分公司在总公司授权下签订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它事项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执行。

十、联系事项

所有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海关南路 6 号东堤新都二区 69 号

电话/传真：0772-2509622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实施方案、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优惠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I)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II)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6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16 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2)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16$ 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参与投标，对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装订在声明函后。

残疾人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该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技术分.....48分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方案内容,独立打分。

(一)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满分6分):投标人对项目需求、项目建设概况、建设内容等理解程度。

①理解不充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无对应内容的,得0分;

②理解比较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③理解充分、全面、准确,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二)项目实施方案(满分6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完整,提供的工作技术路线和 workflows 不清晰,得0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比较完整,提供了比较清晰的工作技术路线和 workflows 的,得3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全面,提供了清晰的工作技术路线和 workflows 的,得6分。

(三)项目保证措施(满分16分):

(1)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满分4分):

①投标人未提供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设计方案,得0分;

②投标人提供了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设计方案,方案比较完整,较合理、可靠,得2分;

③投标人提供了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设计方案,方案完整全面,合理科学、可靠,得4分。

(2)对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满分4分):

①投标人未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得0分;

②投标人提供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比较完整、较合理、可靠,得2分;

③投标人提供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完整全面,合理科学、可靠,得4分。

(3)对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满分4分):

①投标人未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得0分;

②投标人提供了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比较完整,较合理、可靠,得2分;

③投标人提供了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完整全面,合理科学、可靠,得4分。

(4)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程序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策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满分4分):

- ①投标人未提供工作程序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策略方案，得 0 分；
- ②投标人提供了工作程序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策略方案，方案比较完整，较合理、可靠，得 2 分；
- ③投标人提供了工作程序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策略方案，方案完整全面，合理科学、可靠，得 4 分。

（四）人员配备（满分 20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及项目管理专业人员（PMP）证书，得 4 分，缺一项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数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及互联网地图相关证书，每项 1 分，满分 3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农业农村部相关部门颁发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清产核资专题培训班学习结业证书的，8 人及以上的得 10 分，4-7 人的得 6 分，1-3 人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以上人员配备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人近半年内任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售后服务分.....6 分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独立打分。

（1）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2）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描述比较完善，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服务人员的配置合理，作出计划保障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完善，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服务人员的配置合理，作出计划保障可行性高，得 6 分。

4、信誉业绩分.....30 分

（一）行业认可度（满分 8 分）：

①投标人成果获得国家级农业主管部门的推广或应用文件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②投标人成果获得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推广或应用文件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二）企业认证（满分 6 分）：

①投标人公司管理体系健全，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 1 分，满分 3 分；

②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三）信誉和荣誉（满分 6 分）：

①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被认定为 AAA 级或以上信用企业，得 1.5 分；

②投标人具有省级（含）以上机构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5 分。

③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含）以上自主创新产品证书，得 1.5 分；

④投标人产品入选过国家火炬计划，得 1.5 分。

（四）业绩（满分 10 分）：投标人中标整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服务类实施案例，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以上信誉业绩为投标人所有，业绩同一项目，多份合同的以一项计分，信誉业绩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III）综合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非有法定事由，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合同生效期：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为推进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融水苗族自治县 20 个乡镇 197 个行政村（社区）2416 个（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村民小组（屯）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服务项目，本合同项目还包括全面完成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回头看”工作及开展清查登记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以来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根据工作的要求该项目合同的服务按照工作流程实施，从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员界定、股权设置量化、成立经济组织、换证赋码、验收总结等工作。鉴于融水地理环境、交通、乡镇、村屯存在特殊性，将通过向全县所有乡镇村屯派遣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和配齐专用设备，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并通过自治区级验收。

第二条 本合同的服务工作内容

1. 培训工作：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融水苗族自治县 20 个乡镇 197 个行政村（社区）2416 个（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村民小组（屯）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训工作。每个乡镇派遣 2 名以上专业人员对乡镇、村、组（屯）的产权改革工作人员展开业务专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含清产核资查缺补漏审核纠错、集体成员摸底调查填报表格及成员界定、股权设置量化和成立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培训指导与咨询服务，同时提供相关县区成功经验。同时派遣工作人员与各村、组（屯）的产权改革工作人员共同开展产权改革全流程涉及的每个环节的工作，并负责各个对应环节工作的文档模板，为保障完成产权改革工作打好基础。负责收集培训图片，会议记录、签到册等相关会议材料。

2. 产权改革全流程涉及的每个环节的工作方案制定：乙方根据区、市、县、乡镇政策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融水苗族自治县 20 个乡镇 197 个行政村（社区）2416 个（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村民小组（屯）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每个乡镇派遣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去组织各村、组（屯）产权改革人员讨论，并负责根据讨论的结果和建议制定出符合各村、组（屯）的实际要求，具有针对性的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清产核资方案、成员界定方案、股权设置量化和成立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股份经济合作社）方案，并按照产权改革工作流程要求负责组织各村组向乡镇政府呈报请示和方案，接收乡镇政府批复，及时归档材料。负责组织村、组（屯）村民召开群众（代表）大会讨论协商方案的形成、成员界定、股权设置量化的方案和成立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工作，负责收集会议形成的决议结果，相关相片及公示材料等。

3. 乙方要执行的产权工作规范性流程：

一是清产核资：每个乡镇派遣 2 名以上工作人员针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的 197 个村（社区）2416 个（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村民小组（屯）清产核资开展“回头看”工作，查漏补缺、审核纠错并开展清查登记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按照清产核资工作流程开展，确保数据填写规范、过程材料完整、资产不错记不漏记。

二是成员界定和股权设置量化：每个乡镇派遣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组织该乡镇村、组（屯）集体成员摸底调查和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开展成员界定、股权设置量化工作并负责形成材料报送乡镇政府批复；对清产核资、成员界定、股权设置量化形成的表格数据成果的规范性进行审查核实，保证相关数据符合要求，达到完整、规范、精确。负责收集会议过程中形成的决议结果、相关相片及公示材料等。

三是成立规范性经济组织：每个乡镇派遣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组织该乡镇村级、村民小组（屯）级村民召开群众（代表）大会，通过大会表决选举产生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负责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章程建立完善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股份经济合作社）规章等相关制度，成立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收集会议过程中形成的决议结果、相关相片及公示材料等。

4. 数据录入：乙方要为每个乡镇派遣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将村民（代表）大会确认通过、公示无异议的清产核资数据录入全国清产核资系统，成员界定、股权量化和成立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股份经济合作社），逐村逐组、逐表逐项形成电子表格文档。负责培训乡镇、村、组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电子表格的使用及运用软件；负责录入、转换和农村集体制度改革工作过程所产生的各种数据的录入（包括 2017 年清产核资“回头看”工作需要调整修改的数据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清产核资结果录入全国清产核资系统），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自治区、市、县的标准要求完成数据录入工作。期间若接到自治区、市、县级通知要求需修改、调整数据或因系统更新需要重新修改调整数据，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完成整改工作。

5. 乙方负责把 20 个乡镇 197 个行政村（社区）2416 个（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村民小组（屯）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及赋码申请手续的相关材料上报给甲方，由甲方统一对已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后新成立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赋码登记；乙方负责股权证设计。

6. 归档材料：乙方在产权改革工作完成后，每个乡镇派遣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产权改革工作整个过程所形成的材料、文件，包含影像、录音、图片等等材料分类归档，并按档案要求整理成册。保证相关材料符合要求并通过县级自查，市级核查、自治区验收。

7. 成果提交（通过自治区验收后，以自治区文件时间为准）：

（1）乙方负责向甲方移交全县 197 个村，2416 个（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村民小组补充修改后的清产核资的报表纸质版，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清产核资的报表纸质版；

（2）乙方负责将 2017 年清产核资“回头看”工作需要调整修改的数据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清产核资结果录入全国清产核资系统，并全部经农业农村部审核通过；

（3）乙方负责向甲方移交已建档且符合规范要求的 197 个村，2416 个（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村民小组的前期准备、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设置量化、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环节形成的资料档案；

（4）乙方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任务；

（5）乙方负责完成其他相关文件、台账等。

第三条 参照执行的技术规范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桂发〔2017〕32号）；

2. 《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教育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体育总局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7〕11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体制改革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和梧州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文件材料归档示范样板的通知》；

4. 《自治区农业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全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三变”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第四条 验收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部委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执行工作规范技术标准进行验收，确保验收通过。

第五条 项目实施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是在2020年12月20日前，应按上级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做完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验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二）本合同签订后，经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确认乙方进场正常工作达到10个工作日，乙方凭正式发票到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取合同总金额的30%为第一笔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第二笔款经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确认乙方已按照工作要求时间节点和流程完成全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量为80%后，乙方凭正式发票到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取合同总金额的40%的项目进度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完成整个项目，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将全县产权改革工作整个过程所形成的材料、文件，包含影像、录音、图片等等材料分类归档，按档案要求整理成册提交给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确认完成全县产改工作后，乙方凭正式发票到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取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甲方得到乙方请款的请示后，甲方及时核实工作开展属实，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负责对接好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做好乙方申请付款的手续。

第七条、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八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的责任条款。

2.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技术人员顺利进场。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核心技术内容负责保密。

4. 在合同期内，因村、组（屯）问题，乙方无法正常推进成员界定和股权量化工作时，由甲乙双方共同争取县、乡镇领导和村两委一起去协调处理解决，对于确实无法处理解决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暂时搁置，如果问题得到解决乙方及时完成此前暂时搁置的工作；到2020年12月31日，对于暂时搁置的问题仍然找不到解决办法的，经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不再对该部分的村、组进行成员界定、股权量化、成立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股份经济合作社）工作，视为乙方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的这部分内容，但是工作量必须小于总合同工作量的3%。

5. 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参与的天数出具付款证明，并由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价30%的费用。

6. 乙方负责实施的融水苗族自治县20个乡镇，197个行政村，2416个（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村民小组（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项目不得转包、分包、转让，如发现有转包、分包、转让现象，立即停止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且对于乙方已经在合同项目中投入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拒付。

7.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不履行服务，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建议拒付服务费用，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赔偿给甲方作为工作耽误费。

8. 乙方必须保证对甲方本次清查的成果资料不得向外泄漏；在工作中产生的国家秘密，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并承担自身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9.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派遣按各个时间节点的工作量变化随时增派工作人员，确保工作按期推进，甲方有监督权；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包括临时聘请）的所有安全、交通费、伙食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30%的赔偿金。

11. 甲方的上级部门对工作有新要求和新规定的，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新要求和新规定开展工作，并按工作的进程和时间的要求完成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解决方案、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档、ppt、表格、业务流程、培训的音频资料等一系列知识产权）仅限于甲方内部工作使用，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一律不准透露给第三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内容、解释或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本合同的签订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口头或书面承诺。（签订此合同后，以此合同涉及到的内容为准，合同外的所有口头或书面承诺不具有法律效应）。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3.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按法律规定自己承担。

4. 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应送往本合同落款处双方所记载的地址，除非在发送书面通知前已收到对方以书面方式提供的新的通讯地址。

5.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双方公章方为有效。

6. 若本合同的某一条款被裁决为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7. 项目在履行中，如国家、自治区、柳州市有新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条款，确保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规定完成。

甲 方	单位名称: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附件

<p>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p>	
<p>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p>	
<p>3、质保期责任: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p>	
<p>4、其他具体事项:</p>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 标 时 启 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部分格式

2.1 资格部分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2 资格部分目录

-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4)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
- (5)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7) 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结果及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8) 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的财务情况说明)；
- (9) 特殊资质要求(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2.2.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2.2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2.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2.3-2 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2.2.4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费的凭证（复印件，格式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格式自拟），《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2.2.5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格式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2.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2.7 信用声明函（格式）：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2.2.8 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

2.2.9 特殊资质（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三、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1 商务及技术部分内封面格式:

商务及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2 商务部分目录

- (1) 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如有）；
- (2) 投标声明书；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
- (4) 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 (5) 商务响应表；
-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7)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技术部分目录

- (1) 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保证措施；
- (4) 实施项目拟派技术人员保障；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及加分项需提供的材料。

3.2 商务部分

3.2.1 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如有）（一式二份，一份随资格部分装订，一份随开标一览表装订）

3.2.2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要求，我方愿以以下报价及期限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限：_____。

6.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2.3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3.2.4 属于投标人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格式自拟）

3.2.5 商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3.2.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2.7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格式也可以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服务时间	备注
.....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2.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技术部分

- (1) 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保证措施；
- (4) 实施项目拟派技术人员保障：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注：后附上述表格填写的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人近半年内任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及加分项需提供的材料。

四、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4.1 报价部分内封面格式：

报 价 部 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2 报价部分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 (4)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一起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格式见第六章）；

4.2.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签字代表
_____（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包含资格部分的正
本一份、副本_____份、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的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对应电子文档。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投标函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部分装订，一份随开标一览表装订。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2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总价
1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技术服务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		(¥)	
服务期: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4.2.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2.4 小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投标函)封面格式(可以手写, 密封):

★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5 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投标函

4.2.5-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服务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此表必须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一起单独用一个小信封密封及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字样，否则不予接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5-2 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如有）

4.2.5-3 投标函（格式略，格式与第 4.2.1 条相同）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5.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5.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3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4 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